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9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,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,参照行业、 地区薪酬水平,公司审核了2018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,并 制定了 2019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,并于 2019 年 4 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,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2018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,董事 会对 2018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,发表审 核意见如下: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决策程序、发放标准符合规定,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真实、准确。

二、2019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- 1、适用对象: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- 2、 适用期限: 2019年1月1日——2019年12月31日
- 3、薪酬标准
- (1)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- 1) 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,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,未 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,不领取董事津贴。
 - 2)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6万元/年(税前)。

(2) 公司监事薪酬方案

公司监事薪酬按其在公司管理岗位任职领取报酬外,不领取监事津贴。

(3)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,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。

(4) 其他规定

- 1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按月发放;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。
- 2)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,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 - 3)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- 4)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,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,董事和监事薪酬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三、独立董事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真实、准确,相 关决策程序、发放标准符合规定。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 2019 年 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,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 此,我们同意 2019 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